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38%股權

茲提述(i)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及2024年6月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7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8月7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買方悉數抵銷貸款本金之方式支付。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9%，買方擁有38%，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i)本公司已取得並將繼續取得於出售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力；及(ii)基於主要股東及其實益股東的分佈情況及過去的投票模式，出售公司的股權分散，令其他股東未能結合其持有的股權，且於出售公司的股東大會組織股東股票否決本公司的實際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的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出售公司之相

關活動。因此，出售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玉珊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